

# 渤海财险

##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滑坡与地陷条款

(注册编号：C00009830622022080106481)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)是企业财产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,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,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合同为准,未尽之处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**第二条** 经双方同意,在保险期间内,由于滑坡或地陷造成的保险标的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,保险人按主险合同的约定,负责赔偿。

**第三条** 由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、费用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:

- (一) 海岸侵蚀;
- (二) 地隆;
- (三) 在完工后五年内发生结构下陷或填充地下陷。

**第四条** 下列损失、费用,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:

- (一) 发生地陷或滑坡造成的道路、车道、栅栏、围墙、大门的损失、费用;
- (二) 地陷或滑坡后的清理场地费,为修复保险标的而必要发生的费用除外;
- (三) 因设计错误或工艺不善或使用有缺陷材料而直接引起的损失、费用;
- (四) 各种间接损失、费用;
- (五) 主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主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。

**第五条** 在满足保险期间内每次事故单独以连续七十二小时为界的条件后,扣除主险合同项下约定的每次损失绝对免赔额或免赔率后计算赔偿。

**第六条** 被保险人保证:

- (一) 被保险人应保持保险标的的有效维护,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保险事故发生;
- (二) 发生下列情况时,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:
  - 1.在保险标的附近进行挖掘工作,在此情况下,保险人有权变更或解除保险合同;
  - 2.发生保险事故影响保险地址及临近部分(不论保险标的是否受影响)。